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8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為表揚系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(系)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商船學系系主任兼任之，另聘系友代表及本系教師各2名共5人共同組成之，系友代表2名由系友會推薦，本系教師代表2名由本系教師互相推薦產生，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
一、凡本系所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
二、獲遴選為本系傑出系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系友。傑出系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
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，足為表率者。
三、母校(系)貢獻類：對本系之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四、特殊類：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臨時會議經召集人或3位(含)以上遴選委員之連署得召開之。召開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議或臨時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六條 傑出系友之推薦，名額依實際情形而定。
- 第七條 推薦時間：每年四月經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本系系友五人連署推薦。
二、由本系系所推薦。
三、系友會推薦。
- 第九條 表揚方式：
一、每年於校慶或系友大會公開表揚。
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系網站，以彰顯其成就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傑出系友提名表

被提名人 姓名		系友之畢業 系級別	
學歷			
經歷			
現職			
傑出 表現 / 優良 事蹟			
被提名人 領域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(從事學術研究,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;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(從事社會各類工作,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,發揚美德,為社會肯定,足為表率者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校(系)貢獻類(對本校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類(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)		
被提名人 聯絡方式	地址：	電話	(公)
	e-mail：		(私) (手機)
推薦單位/ 人 主管 請簽章	系友會 請用印	日期： 年 月 日	